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OUROBOROS (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雷蛇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雷蛇的上市地位
- 及
- (3)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建議」)於2022年3月30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更新

與計劃文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76,359,248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比較：

- (a) 73,022,03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2年4月1日歸屬；及
- (b) 因僱員離職，34,37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103,302,8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達成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所載及／或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後及視乎遵守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規則而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合共103,302,842股股份。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該建議和該計劃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計劃實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a)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在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b)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的股權不會有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已授出 但尚未歸屬 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緊隨該計劃實施後 ⁽⁷⁾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A1)創辦入集團					
陳先生 ⁽¹⁾	147,913,238	1.68	23,826,021	-	-
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 ⁽¹⁾	2,837,935,801	32.15	-	-	-
陳氏家族信託SPV 1 ⁽¹⁾	-	-	-	-	-
陳氏家族信託SPV 2 ⁽¹⁾	-	-	-	-	-
Lim先生 ⁽²⁾	1,512,638	0.02	335,157	-	-
Voyager Equity ⁽²⁾	1,342,446,474	15.21	-	-	-
Primerose Ventures ⁽²⁾	330,643,967	3.75	-	-	-
Lim Teck Lee Land ⁽²⁾	307,424,615	3.48	-	-	-
Archview Capital Ltd ⁽²⁾	18,358,843	0.21	-	-	-
Sandalwood Associates ⁽²⁾	54,300,186	0.62	-	-	-

	於本公告日期		已授出 但尚未歸屬 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緊隨該計劃實施後 ⁽⁷⁾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A2)CVC控股公司	-	-	-	-	-
(A3)要約人	-	-	-	8,826,228,347	100
(A)小計= (A1) + (A2) +(A3)	5,040,535,762	57.11	24,161,178	8,826,228,347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創辦人集團、CVC基金及 CVC控股公司除外) ⁽³⁾					
陳先生的近親 ⁽⁴⁾	37,026,412	0.42	-	-	-
陳崇能先生 ⁽⁵⁾	2,306,390	0.03	2,166,206	-	-
(B)小計	39,332,802	0.45	2,166,206	-	-
(C)無利害關係股東 ⁽⁶⁾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45,234,290	0.51	-	-	-
周國勳先生	1,623,375	0.02	614,454	-	-
Nottinghill Holdings Limited	600,000	0.01	-	-	-
李鏞新先生	1,180,638	0.01	446,873	-	-
Gideon Yu先生	5,229,600	0.06	446,873	-	-
其他	3,692,491,880	41.84	75,467,258	-	-
(C)小計	3,746,359,783	42.45	76,975,458	-	-
總計(A) + (B) + (C)	8,826,228,347	100	103,302,842	8,826,228,347	100

附註：

- (1)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合共3,009,675,06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4.10%，當中包括(i)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持有的2,837,935,801股股份，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由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hen Family (Global) Holdings由JBTC(設立人為陳先生的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ii)由陳先生直接持有的147,913,238股股份；及(iii)與23,826,02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3,826,021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授予陳先生但尚未歸屬。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就實施該建議而設立，其各自由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 (2) Lim先生為非執行董事。Lim先生於合共2,055,021,88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28%，當中包括(i)由Voyager Equity持有的1,342,446,474股股份，而Voyager Equity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ii)由Primerose Ventures持有的330,643,967股股份，而Primerose Ventures由Lim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iii)由Lim Teck Lee Land持有的307,424,615股股份，Lim Teck Lee Land由Lim Teck Lee全資擁有，而Lim Teck Lee由Lim先生擁有93.66%權益；(iv)由Archview Capital持有18,358,843股股份，Archview Capital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v)由Sandalwood Associates持有54,300,186股股份，Sandalwood Associates由Immobillari全資擁有，而Immobillari由Lim先生全資擁有；(vi)由Lim先生直接持有的1,512,638股股份；及(vii)與33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35,157股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授予Lim先生但尚未歸屬。

- (3) 瑞士信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惟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純粹因與瑞士信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瑞士信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就任何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倘：(a)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c)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無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投票）；及(d)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4) 37,026,412股股份由陳先生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直接持有，包括Tan Kim Lee先生（即陳先生的父親）及Tan E-Ching博士、Tan E-Fang女士及Tan Min-Han博士（即陳先生的兄弟姐妹）。
- (5) 2,306,39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直接持有，彼亦被視為於與2,166,20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166,2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授予陳崇能先生但尚未歸屬。
- (6) 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其持有45,234,290股股份；(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彼持有1,623,375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614,45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614,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授予周國勳先生但尚未歸屬；(iii) Nottingham Hill Holdings Limited，設立人為周國勳先生的全權不可撤銷信託，其持有600,000股股份；(iv)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鏞新先生，彼持有1,180,638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446,87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46,8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授予李鏞新先生但尚未歸屬；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彼持有5,229,600股股份，亦被視為於與446,87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46,8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已授予Gideon Yu先生但尚未歸屬。
- (7) 於生效日期：(a)創辦人計劃股份將按創辦人計劃股份註銷代價註銷；(b)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計劃股份將按零代價註銷；及(c)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創辦人集團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除外）持有的計劃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註銷。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規定及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

按計劃文件所披露，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實施該計劃：

- (a) 該計劃必須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投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總票數至少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及
- (b) 在法院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總票數的10%。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3,746,359,783股無利害關係股份，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為374,635,979票。

警告：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實施，該計劃亦未必生效。故此，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UROBOROS (I) INC.
董事
陳民亮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之董事以及由陳先生(就其本身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及Lim先生(就其本身、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之董事為陳民亮先生、*Lim Kaling*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各自之唯一董事為陳民亮先生。

陳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陳氏家族信託*SPV 1*、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im*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Wendy Martin*及*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Carl John Hansen*、*John Fredric Maxey*、*Victoria Emma Cabot*及*Jonathan George Wrigley*。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CVC Network*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CVC*控股公司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